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簡字第2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莉筑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全泰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舜

訴訟代理人 周方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3259元。

被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2元。

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138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及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復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該令於113年12月30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該標準全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2條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及其上訴
02 程序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436條之1第3項規定
03 自明。復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4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
05 明文。

06 二、再按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無論起訴、上訴或抗告照章
07 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
08 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
09 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
10 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
11 被告上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但如
12 係被告上訴，而被告亦不遵限補繳上訴裁判費者，則應駁回
13 被告之上訴，而不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司法院院字第890、2
14 388號解釋意旨參照）。

15 三、被上訴人即原告係主張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922號本
16 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被告不存在，是
17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以系爭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
18 新臺幣（下同）168萬元，加計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系爭
19 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7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7萬3259元（元以下四捨
21 五入），共計175萬32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424元，
22 被上訴人即原告僅繳納1萬7632元，尚不足792元，茲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被上訴
24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

25 四、又原審為上訴人即被告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全部
26 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故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5
27 萬325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138元而未據繳納，茲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9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
30 回其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施嘉玫